

临桂区人民法院

物业服务合同

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10 -GXJY

甲方：（采购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桂林市鑫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名称	项目服务需求需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临桂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年	669000	669000	
合 计: 669000.00 元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陆拾陆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669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在使用前进行试用，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使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的5%在质量保证期到期后15天内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达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 8.18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67832716

开户名称：桂林市盛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中文

银行账号：660010020117300040

日 期：

